

# 臺北市南港區東新國民小學114年度身心障礙約僱幹事甄選簡章

- 一、依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
- 二、甄選名額：約僱人員正取1名，備取2名（備取候補期間為3個月，並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本校得不足額錄取。
- 三、僱用期間：
  - （一）自114年12月30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如服務期間成績優良得續僱）。
  - （二）本職缺為控留編制內幹事職缺進用身心障礙約僱人員，若僱用期限結束或僱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錄取人員僱用期間如表現不佳，將無條件解除僱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四、工作待遇：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辦理，280薪點（約38,948元），享勞保、健保、勞工退休金（需扣除自付金額）。
- 五、工作內容：
  - 一、協助圖書管理業務。
  - 二、辦理財產管理事務。
  - 三、辦理E酷幣獎勵相關業務。
  -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六、工作地點：臺北市南港區東新國民小學（臺北市南港區興南街62號）。
- 七、報名資格：
  - （一）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
  - （二）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6個月以上或2年以上之經驗者。
  - （三）須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於有效期內）。
  - （四）熟悉行政電腦作業及文書（Word、Excel、網路、平板資訊）應用能力。
  - （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1項、同法第28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以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1條不得進用之情事，僱用後發現於任用前已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僱用。
  - （六）負責盡職、品行端正、具服務熱忱及協調溝通能力、注重行政倫理，並能配合校務需要調整工作及職務輪調者。
  - （七）如為大陸地區人民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並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
- 八、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4年12月22日（一）止。（逾期不受理）
- 九、報名方式：
  - （一）意者請於114年12月22日（一）（含）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https://web3.dgpa.gov.tw/want03front/AP/WANTF00001.ASPX>），找到本職缺，點選「我要應徵」，選擇「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職缺應徵平臺註冊並線上填寫履歷及上傳本簡章第十、應繳表件（合併成1份PDF檔），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未授權者，無法完成系統報名）。
  - （二）請將本簡章第十、應繳附表件依序合併掃描為單一PDF電子檔上傳，如無法上傳，請將相關附件資料email至82200y@mail.thes.tp.edu.tw，完成後請於上班時間以電話與本校確認27837577分機1700（人事室）。
  - （三）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一經查明，已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已簽訂契約者，撤銷契約。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四）聯絡人：人事室賀小姐，電話：02-27837577分機1700。業務內容請逕洽總務處（02）27837577轉1400曾主任。
- 十、應繳表件：
  - （一）甄選報名表、簡要自傳及切結書  
（請至本校網址 <https://www.thes.tp.edu.tw/nss/p/index> 最新活動訊息下載）
  - （二）國民身份證正、反面
  -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四）身心障礙手冊（需在有效期內）
  - （五）其他經歷證明及專業證照（無免上傳）
- 十一、甄選時間及方式：

- (一)書面初審合格者，依業務需求擇優通知面試，經通知面試無法參加者，視同放棄應徵，不合格者或未獲面試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
- (二)應徵者請於面試當日依通知之時間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者視同棄權。
- (三)甄選方式：以面試方式為之，分別就儀容舉止、表達能力、工作理念、專業能力及溝通協調等項目評定。
- (四)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如甄選成績未達80分者，從缺不予錄取。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

十二、錄取公告：正備取名單公布於本校網址 <https://www.thes.tp.edu.tw/nss/p/index>

十三、正取人員由本校通知報到並請攜帶國民身份證、身心障礙手冊及學經歷證件正本，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遞補。正取人員如因故離職，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候補期間為3個月，並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十四、附則

- (一)僱用期間應接受本校工作上之指派調遣，並遵守本校之一切規定，如因工作不力或違反契約書有關規定，本校得隨時解僱。
- (二)甄選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後二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應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之健康檢查項目及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三)本校將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針對本次參與甄選人員之資料進行查閱，以避免性侵害犯罪被害人進入校園，錄取人員經查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本校對所查閱之資料予以保密。
- (四)錄取者須同意提供本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並同意提供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相關資訊，僅針對本次職務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 (五)因學校業務需求，錄取者須配合學校做職務調整，並參加相關之研習訓練。
- (六)不得具大陸戶籍、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等情事。
- (七)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或由本校網頁(網址：<https://www.thes.tp.edu.tw/nss/p/index> 隨時公告補充。

**臺北市南港區東新國民小學114年度身心障礙約僱幹事甄選報名表**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貼相片處	
				身分證字號					
通訊方式	聯絡地址								
	電話	( )	E-mail						
現職服務單位名稱				職稱					
				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考試及學經歷	最高學歷	學校	科系畢業	證書字號	字第			號	
	考試類別	年	考試	類科及格	號	字第			號
		年	考試	類科及格		字第			
服務機關	職稱職系	工作內容簡要		起訖年月			年	資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備註	擅長的電腦中文輸入法： <input type="checkbox"/> 注音 <input type="checkbox"/> 新注音 <input type="checkbox"/> 倉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擅長的電腦軟體：								
應考人簽章	(親自簽名)								
繳驗證件及繳交資料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			備註				
	2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備註				
	3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需在有效期限內)			備註				
	4	<input type="checkbox"/> 簡要自傳			備註				
	5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備註				
	6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歷證明及證照			備註				
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簽章					

**臺北市南港區東新國民小學114年度身心障礙約僱幹事甄選  
簡要自傳**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現職服 務機關	
----	--	----	--	-----------	-------	------------	--

一、簡要自述：

---

---

---

---

---

---

---

---

---

---

二、工作經驗：

---

---

---

---

---

---

---

---

---

---

三、工作理念：

---

---

---

---

---

---

---

---

---

---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本人\_\_\_\_\_（姓名），參加臺北市南港區東新國民小學114年度身心障礙約僱幹事甄選，切結具結所填資料及所附證件確實無誤，且確實無下列情形，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無異議放棄應考或錄取資格或要求任何補償，並願無條件繳回已領之薪津。倘涉及偽造文書，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特此切結。

- 一、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或不實者。
- 二、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1項、28條第1項各款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 三、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
- 四、具有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

此 致

臺北市南港區東新國小學

立切結書人： (請親自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

**備註：**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七)依法停止任用。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